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林冠佑

被告 羅紅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/4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暨其上同段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房屋權利範圍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本院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之建物型態、樓層別、屋齡、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如附件所示房地，距本件起訴時相近之民國112年5月2日，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72,137元，又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8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80.2 + 7.8 = 88$ ），而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各為1/2，則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3,174,028元（計算式： $72,137 \text{元} \times 88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2 = 3,174,028$ 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74,0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